

3月份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电费交割明细

转供电主体户名	电力客户号	主体户总用电量 (KWh)	总电费 (元)	收款人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体户联系人	主体户联系电话	终端户名	终端用户用电量	向转供电主体所交电费	终端户签字或盖章	终端户联系人	终端户联系电话
辽宁宇恒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8570997515	66645	67539.87	李宇	330100030924834	中国工商银行辽中支行	91210122MA0P4F	李宇	1300241	沈阳四兄弟肥业有限公司	66645	67539.87	娜汪印	汪娜	1584033

备注：转供电需提供材料：

1. 转供电主体营业执照和终端企业营业执照；
2.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4.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
5.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6. 转供电主体3、4、5月份电费发票；
7.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双方签字（盖章）的3、4、5月份用电收据或证明材料；
8. 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9.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的转供电协议；
10. 转供电主体的申领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1. 转供电终端用户的申领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2. 区县工信部门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费补贴申报认定材料。

4月份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电费交割明细

转供电主体户名	电力客户号	主体户总用电量 (KWh)	总电费 (元)	收款人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体户联系人	主体户联系电话	终端户名	终端用户用电量	向转供电主体所交电费	终端户签字或盖章	终端户联系人	终端户联系电话
辽宁宇恒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8570997515	90690	77517.74	李宇	330100030924834	中国工商银行辽中支行	91210122MA0P4F	李宇	1300241	沈阳四兄弟肥业有限公司	90690	78822.9	娜汪印	汪娜	1584033

备注：转供电需提供材料：

1. 转供电主体营业执照和终端企业营业执照；
2.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4.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
5.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6. 转供电主体3、4、5月份电费发票；
7.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双方签字（盖章）的3、4、5月份用电收据或证明材料；
8. 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9.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的转供电协议；
10. 转供电主体的申领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1. 转供电终端用户的申领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2. 区县工信部门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费补贴申报认定材料。

5月份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电费交割明细

转供电主体户名	电力客户号	主体户总用电量 (KWh)	总电费 (元)	收款人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体户联系人	主体户联系电话	终端户名	终端用户用电量	向转供电主体所交电费	终端户签字或盖章	终端户联系人	终端户联系电话
辽宁宇恒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8570997515	90465	71309.18	李宇	330100030924834	中国工商银行辽中支行	91210122MA0P4F	李宇	1300241	沈阳四兄弟肥业有限公司	90465	70675.92	娜汪娜	娜汪娜	1584032

备注：转供电需提供材料：

1. 转供电主体营业执照和终端企业营业执照；
2.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4.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
5.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6. 转供电主体3、4、5月份电费发票；
7.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双方签字（盖章）的3、4、5月份用电收据或证明材料；
8. 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9.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的转供电协议；
10. 转供电主体的申报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1. 转供电终端用户的申报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2. 区县工信部门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费补贴申报认定材料。

3-5月份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电费交割明细

转供电主体户名	电力客户号	主体户总用电量 (KWh)	总电费 (元)	收款人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体户联系人	主体户联系电话	终端户名	终端用户用电量	向转供电主体所交电费	终端户签字或盖章	终端户联系人	终端户联系电话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102323	337680	281202.4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3180086618	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91210122MA10MM	王	1884242	沈阳盛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22	234891.65	孙	孙	1854002
如转供电主体也满足小微企业条件，需将转供电主体相关信息填入															

备注：转供电需提供材料：

1. 转供电主体营业执照和终端企业营业执照；
2.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4. 如转供电主体为小微企业，需提供转供电主体企业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
5. 如终端企业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提供2021年度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单据（全年缴纳），人数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供12月份；如终端企业不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应在此次申报范围；
6. 转供电主体3、4、5月份电费发票；
7.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双方签字（盖章）的3、4、5月份用电收据或证明材料；
8. 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9. 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之间的转供电协议；
10. 转供电主体的申报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1. 转供电终端用户的申报补贴承诺书（签字盖章）；
12. 区县工信部门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费补贴申报认定材料。